

论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文化艺术市场发展的重要影响——以营利性商业演出为例(下)

陈玥芃 厦门大学艺术学院

摘要: 当知识运营逐渐成为一种主导的经济增长方式,就意味着“知识经济”^[1]将再一次引爆新经济时代的价值高地,20世纪90年代后,文化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逐渐被重视。2011年“旭日阳刚”在央视春晚的一曲《春天里》,与原曲作者兼演唱者汪峰引发的版权问题,再次引起了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热议。当然,不仅在流行歌曲领域,在众多的文化艺术作品表演中也存在着诸多违背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目前,以营利性商业演出中所呈现出来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最为突出与典型。因此,本文从文化艺术市场发展的角度出发,以营利性商业演出为例,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危机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试图找到改善文化艺术领域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若干问题的有效方法。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文化艺术 市场 保护

一、我国文化艺术市场中知识产权问题的产生原因

1. 缺乏资源整合

文化艺术产业本身是向市场需求进行文化产品的供应,在文化产品的供应过程中有众多环节。同科技商品供应一样,文化艺术产品的供应也可同科技商品供应环节一样,包含:采购(人才引进)、物料管理(人才管理)、生产(创作)、配送、营销等各个环节。将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研究方法应用于文化艺术产业,同样可以整合自愿、节约成本,建立产销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有利于对演出人才、艺术创作人才及设施资源的综合管理。以营利性商业演出为例,目前众多商业演出团体仅仅负责舞台表演;舞台的搭建和音箱设施的租用由音响公司承担;乐曲创作及音乐制作由创作者承担,这种多的工作环节如果由不同团体承担必定造成繁冗的成本压力。如果文化艺术产业能将各个环节集中在一个企业机构中,实现产销一体化,便可大大减少当中的成本,还能提高商业演出各环节的配合效果以及演出质量。

2. 文化艺术企业管理者未树立“品牌建设(Brand Construction)”及“维权”意识

当前,我国现存的有一定规模的文化艺术企业并没有建立起很好的“品牌”及“维权”意识。以新民乐中最大的受害者“女子十二乐坊”为例,他们的音像制品被各地的商业演出团队及个人用来盈利,其侵权的次数及性质恶劣令人讶异,甚至有团体在公开场合冒充“女子十二乐坊”。如果“女子十二乐坊”的经纪公司加大与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来抵制其他团队及个人对他们的侵权行为,不但可以保证他们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也可以为自身在市场中的发展扫清障碍。更重要的是,如果所有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演艺团体或人员都可以这样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法,我国的文化艺术市场将毫无疑问的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知识产权问题给我国文化艺术市场带来的危机

如果知识产权问题不能尽快解决,它给我国文化艺术市场带来的危机难以想象。

1. 对作品原创积极性的打击

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不能解决,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将严重打击作品原创的积极性。作为乐曲创作者,他的权益不能被很好的保护,在主观上导致创作者坚持原创的信念减弱;作为演出经纪公司或者演出团体,在侵权泛滥的情况下也不会很好的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准则,为了节约成本,他们更不会将资金更多的用于原创乐曲的投入上,必将在客观上亦打击作品的原创积极性。目前,我国乐曲的创作状况就可以很好的说明这个问题,创作不活跃、作品创作周期长、效率很低很大一部分原因也在此。

2. 扰乱市场平衡——“价格战”

与所有商品经济的不变真理一样“物以稀为贵”,如果一件商品失去了它原有的独特性,那么它的价值也会随之降低。文化

艺术作为文化商品一样也必须创造自己的个性。如果所有的新民乐都用“女子十二乐坊”的音乐演出,不仅音响效果一样、形式一样,也没有任何创新理念,那么这些商业演出团队也只能步入“价格战”的怪圈中。如今,“新民乐”商业表演价格几乎位于其他种类商业表演价格的底端。不是因为新民乐没有人欣赏,也不是因为新民乐就不如西洋乐或者歌舞表演,而是作为商业演出团队本身,越是侵害知识产权保护,就越将自身拉入“恶性循环”的旋涡中。这样扰乱市场平衡的“价格战”不仅让商业演出团体自身的价值贬低,还严重影响到艺术人才市场的正常运转,造成“蝴蝶效应(The Butterfly Effect)”般的知识经济危机。

3. 艺术人才资源浪费、艺术教育资源浪费

如今严重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营利性商业演出中的违法行为导致要求演出人员业务水平“门槛低”,演出人员“皆万能”的现象。近年来还出现了为了节约人力成本,而非专业人员当作专业演出人员使用,或者一个演出人员可以演奏无数样的乐器,包括“古筝、琵琶、笛子、二胡、打击乐、西洋乐”等等毫不相干的乐器。这不是因为演艺人员拥有如此多的技能,而且这些商业演出都是“假唱、假演奏”。真正专业技能优秀的人才等不到重用、没有得到等价的报酬,而是让专业水平低下的非专业人员进行营利的专业演奏,结果导致了艺术人才资源的浪费、艺术教育资源浪费以及欺瞒消费者、演奏人员职业道德低下等众多问题。

参考文献:

- [1] 陈世清.《经济领域的哥白尼革命》[M]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5, 2-60页。
- [2]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Z]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8-28, (文化部令第47号)。
- [3] 国际劳工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Z]1961-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Z] 法律出版社. 2010-3.
- [5] 李雪. 音乐是被需要的[J]《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2010(12)
- [6] 唐晋.《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软实力——文化产业发展战略》[M]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 [7] 袁正兵.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走过二十四年[N] 检察日报. 2004-04-26.

作者简介: 陈玥芃(1987.2-),女,汉族,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艺术学院10级音乐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文化产业与艺术管理。